

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
(簽約時提出)

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智慧機械產業接軌國際推動分包計畫 <u>(輔導計畫名稱)</u>	廠商名稱	(請加蓋公司印鑑)
		廠商負責人	(請加蓋負責人印鑑)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委辦契約書第10條規定，廠商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其應包含本表以下各說明項目，辦理方式以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。
 - 二、廠商應於簽約時提送本表，說明已辦理或擬辦理之安全管理措施內容，並須於「第一次執行進度報告提送前完成所有項目之辦理。
 - 三、廠商於本表勾選已辦理者，請於該項目之說明欄位中註明已辦理之方式；勾選擬辦理者，請於各該項目之說明欄位中，註明預計如何於「第一次執行進度報告提送前」完成辦理之計畫。
 - 四、廠商於填寫本表時，應於「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」之說明欄位中，敍明預定蒐集、處理、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、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、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。
 - 五、契約之變更，如有新增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廠商應於送請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變更內容時，一併提供「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」及相關欄位之說明。

安全管理措施說明項目	請二擇一勾選	
	已辦理	擬辦理
1. 廠商是否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(是否就個資管理人員之職稱以及權責，以及為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，投入相當人力、物力等資源？)		
【說明】		
2. 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 (是否製作個人資料盤點清冊，並於清冊中說明預定蒐集、處理、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、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為何？)		
【說明】 (請依附表一：「個人資料盤點清冊」，盤點執行計畫/專案過程中，所保有或預計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，再陳報工業局業務組。)		
3. 廠商是否已進行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(是否提供風險評鑑清冊，內容至少包含風險類型，風險評估方法以及風險處理對策？)		
【說明】 (請依附表二：「風險評估表」，針對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風險評估，再陳報工業局業務組。)		

<p>4. 廠商是否有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 (是否擬定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方法，內容應包含事故處理、事實查明、損害復原及預防事故再次發生之措施；通報管理人員、本局之程序；通知當事人之程序？)</p>		
<p>【說明】</p>		
<p>5. 廠商是否訂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(是否擬定相關程序，說明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符合法定要件之程序；委外監督管理程序；當事人權利行使程序？)</p>		
<p>【說明】</p>		
<p>6. 廠商是否已進行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(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時，是否擬訂並落實相關作業安全規範以及管理、監督該執行人員之方式？)</p>		
<p>【說明】</p>		
<p>7. 廠商是否已進行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(是否辦理個資宣導及教育訓練？)</p>		
<p>【說明】</p>		
<p>8. 廠商是有已進行設備安全管理 (是否辦理設備安全管理之措施？)</p>		
<p>【說明】</p>		
<p>9. 廠商是否已建立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(是否擬訂並落實稽核制度，內容應包含何人執行、何時執行、如何執行以及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？)</p>		

<p>【說明】</p>			
<p>10. 廠商針對 2 所界定出之個人資料範圍是否有已建立必要之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(是否就前述程序事項建立並落實證據留存之機制？)</p>			
【說明】			
<p>11. 廠商是否已執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(是否建立並落實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持續改善之程序？)</p>			
【說明】			
其他補充說明			
工研院計畫承辦人意見(委託單位填寫)			
工研院計畫承辦人簽核		工研院計畫主持人簽核	

附表一：

計畫

個人資料盤點清冊

項目 編號	個人資料 檔案名稱	個人資料 類別	保有個人資料 之特定目的	個人資料 保有依據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當事人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當事人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當事人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當事人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(單位名稱) 利用期間、 地區、對象 及方式	一、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 二、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 三、利用對象：(單位名稱)及其他與(單位名稱)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 四、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 (若有個別檔案之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或方式與上述說明不符時，請於備註欄另行說明之)			
(單位名稱) 保有單位名 稱及聯絡方 式	 (單位名稱) 地址： 電話：			
計畫主持人		日期		

* 本個人資料盤點清冊應由本計畫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定期更新。

*「個人資料類別」及「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」請依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內容填寫。(網址：<https://mojlaw.moj.gov.tw/LawContent.aspx?LSID=FL010631>)

附表二：

計畫

風險評估表

編號	個資檔案名稱	作業情境	資料型態	風險類型	風險對策